

内蒙古师范大学货物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图书馆 2026 年图书采购项目 (包 3)

合同编号: [2026]12575

甲 方: 内蒙古师范大学

乙 方: 湖北三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6 年 7 月 13 日



使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甲方（全称）：内蒙古师范大学（采购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采购项目名称: 图书馆 2026 年图书采购项目

(2) 采购计划编号: 内政采计划[2026]12575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纸电同采类图书、1批

品牌: 中国出版社 规格型号: 中文纸质图书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 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_____

关键部件: _____ 品牌: _____ 型号: 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 _____ 品牌: _____ 型号: _____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 《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数量: _____ 金额: 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 ☐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 ☐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 (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 请分别填写):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 (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 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 (成交) 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 ☐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 ☐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 《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金额: _____

国别: _____ 品牌: _____ 规格型号: 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 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 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500000 元 (下浮率 49%)

大写: 伍拾万元整 (人民币)

分包金额 (如有)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注: 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 (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 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_____

(3) 付款方式 (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

☐ 全额付款: _____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 分期付款: 1 期: 支付比例 90%, 货到验收合格后; 2 期: 支付比例 10%, 全部服务完成, 验收合格后, 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_____ (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 成本补偿: _____

☐ 绩效激励: _____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2026 年 7 月 ____ 日, 完成日期: 2026 年 12 月 1 日。

(2) 履约地点: 内蒙古师范大学图书馆

(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 是 ☒ 否

(4) 分期履行要求: 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 自行组织 ☐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内蒙古师范大学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 是 ☐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 是 ☒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 是 ☐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 是 ☒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 是, 抽查比例: _____ ☒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 是, (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无

(2) 履约验收时间: (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 一次性验收

☐ 分期/分项验收: _____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 按要求送到指定位置, 采购方由国有资产管理处按规定验收办法实施验收, 由国有资产管理处和使用单位共同组织三人以上 (含三人) 验收小组进行验收确认, 验收程序执行采购人验收制度。

(5) 履约验收的内容: 按招投标文件及合同进行验收。

(6) 履约验收标准: 按招投标文件及合同进行验收。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 是 ☒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无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 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订之日起 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叁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2026 年 7 月 13 日

合同订立地点： 内蒙古师范大学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内蒙古师范大学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湖北三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贾美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宋丹
住 所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昭乌达路 81 号	住 所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金培路 2 号
联 系 人	合同专用章 (采购专用) 于文胜	联 系 人	牛彦琰
联系电话	18547139469	联系电话	15326038379
通信地址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昭乌达路 81 号	通信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金培路 2 号
邮政编码	010022	邮政编码	430206
电子邮箱	Ljw19821115@126.com	电子邮箱	kf@sanxinbook.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50000460029402B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055712902N
项目负责人	张树子	开户名称	湖北三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经办人	于文胜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地大支行
		银行账号	574287155633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2 本合同总金额为含税价格，乙方因本合同而需支付的各项税费由乙方自行承担，

不再向甲方收取。乙方应在甲方每次付款前开具符合甲方所在地税务机关要求的发票，乙方未能提供合法、有效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不得因此拒绝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

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

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无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2026 年 12 月 31 日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无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内蒙古师范大学指定地点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无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无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验收合格后1年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30 天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无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按合同要求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不涉及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不涉及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不涉及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 服务	无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 换相关具体规定	不涉及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一)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修理、重作、更换, 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2.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约定或无法通过甲方验收或无法正常使用的,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进行整改, 整改不合格的,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如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其赔偿。 (二)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 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 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 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 每迟延 1 日, 甲方扣除合同总价款 0.5% 的违约金; 迟延超过 10 日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约定。甲方解除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约定, 不影响未解除部分乙方的合同履行, 不减轻或免除乙方的违约责任。 (三) 其他违约责任 1. 因非甲方原因, 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 应当按甲方要求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扣除或退还甲方相应合同价款或者支付违约金的违约责任。2.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或者将合同权利、对甲方享有的债权转让给第三方的, 该等转让对甲方无效, 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3. 乙方承诺其交付的货物是其有权销售、无任何权利争议或潜在权利争议的货物, 乙方承诺其货物无任何他项权利设定, 也无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及其他知识产权方面的权利瑕疵或限制,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合法权益的主张; 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主张, 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4. 因乙方存在其他违约行为或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或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甲方有权

		解除合同。5. 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除按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甲方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甲方向第三方的违约或赔偿损失、误工费、鉴定费、损失的评估费、律师费、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公告费、执行费等全部损失。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投诉等，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7. 本合同所涉及全部违约金，甲方均有权从未付合同价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乙方对此无异议。”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u>二</u>种方式解决： (1) 向 <u>甲方所在地</u>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u>甲方所在地</u> 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无

附件 1:

订购目录

★乙方严格在甲方提供的《参考书单（纸电同采类图书）》范围内供书，最终以甲方确定的《订购目录》为准。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项目编号: NMGZCS-G-H-260353



湖北三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内蒙古师范大学于2026年06月26日就图书馆2026年图书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NMGZCS-G-H-260353)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现通知贵公司中标,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合同包号	合同包3
中标合同包名称	纸电同采类图书
中标下浮率报价(%)	49.00



售后服务承诺书

1、服务原则

我们一直秉持“以客户为核心”的服务理念，提供高效、专业、贴心的售后服务，为客户提供满意的解决方案。

我公司（湖北三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保证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坚持“一切为了用户”的服务原则，承诺专门建立一支专业售后服务队伍，售后人员分配方案详细全面、切实可行。并在今后的服务过程中，售后服务中心担负技术支持和对客户的服务工作，我公司保证安排技术人员定期回访、随时解决贵馆的问题。

2、服务内容

我公司根据采购人需求我公司提供近三年重点出版社出版的师范教育类专业需要的学术、教参类正版图书。

技术要求：

（1）我公司具备向 CALIS 提交原编目数据的资质，保证提供近一年内向 CALIS 提交原始编目数据的网络截图或证明文件。拥有稳定、专业的编目团队，已提供至少 5 名在职 CALIS 三级及以上编目员资格证书，且保证提供持证人员在本公司缴纳的近半年任意 1 个月的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

（2）我公司保证严格在采购人提供的附件 1：《参考书单（纸电同采类类图书）》范围内供书（已提供承诺书）。《参考书单（纸电同采类图书）》中的“复本数”和“优先级”均为参考值，最终以采购人确定的《订购目录》为准。

（3）我公司能通过互联网免费提供规范的新订购图书的书目数据和机读预编目数据（数据要求参见《中国机读目录格式使用手册》、《CALIS 联机合作编目手册》），并且其数据保证完全符合采购人图书馆集成管理系统的格式及运行要求，提供的所有数据都能在购买人系统无障碍地使用。

（4）我公司保证使用采购人图书馆管理系统（汇文系统）到馆加工所有图书。绝不使用其他软件到馆加工。

（5）我公司保证充分了解和掌握贵校学科设置、专业设置，书目中绝不含有特价图书信息。我公司保证以 Marc 数据和 Excel 表格数据两种形式提供采访信息。内容包括：国际标准书号、统一书号、标准号、定价、文种、正副题名、分卷（辑）号、分卷（辑）名、丛书名、著者、出版社名称、版次、出版年、价格、装订形式、开本、内容提要、读者对象、图书适用范围，以及译文原版信息、教学辅导材料的原版信息等。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 Marc 格式的采访数据能在采购人图书馆集成化系统上无障碍使用。我公司所提供的书目信息在图书没有版本变化的情况下绝不重复并且保证对已发送历史书目查重。

(6) 我公司保证及时对收到的订单进行收订工作,对重复订购、大码洋、大订数、特殊装订、特殊开本、散页图书等情况,保证与采购人联系核实。我公司保证接受采购人提出的任何公开发行的中外文图书订单。订单上的数据如果与实际图书出现题名、定价等信息不符的情况,我公司都保证与采购人及时联系查询,由采购人核准。

(7) 图书加工要求:

1) 图书分类编目细则。①我公司按批次免费提供一一对应的 Marc 数据, Marc 数据著录要求详尽,相应字段有则必备,符合《中国机读目录格式使用手册》、《西文图书著录手册》和《CALIS 联机合作编目手册》规范,能够完全反映图书信息。保证在 Marc 数据 801 记录来源字段体现我公司名称;②分类标引保证严格按照《中国图书馆分类法》(第五版)执行;主题标引严格按照《中图分类主题词表》(Web 版优先)执行,不允许抄袭 CIP 数据。分类标引和主题标引准确依据图书的内容和学科属性作为分类标准,给出最为准确的分类号;③在分类过程中保证严格按照分类程序进行,特别是复本、多卷书、连续出版物、原版书、个人传记等,确定准确的分类号,避免“一书二入”情况的发生;④丛书、多卷书、上下册图书的采访数据一定要做在一个模板中,不可分开一条一条做,多卷书和丛书保证尽可能集中著录,分散著录为辅。同一个 ISBN 号下的丛书、多卷书一定保证做在一个模板下;⑤图书含有附册、附件等情况,只有图书给条码号,附册、附件不给条码号。附册、附件保证给索书号,并注明附册、附件等信息;⑥文献的正题名如果出现两种检索习惯时,保证在 517 字段或 532 字段作检索点,以方便读者检索;⑦著录好的编目数据按批次(每批数据不多于 150 种)及时返给采购人进行校对,采购人校对完毕后返还给我公司,我公司根据返还的数据加工书标等;每批图书的最终编目数据以电子版方式随书发给采购人。

2) RFID 芯片的加工要求。①RFID 芯片类型保证为超高频,品牌规格及型号保证与采购人提供样书中的样品完全保持一致,且保证在采购人的设备无障碍使用。粘贴保证为一册书一条 RFID 标签。标签保证紧贴书脊贴,绝不打折,且保证隐蔽性良好,牢固、无遗漏。芯片由我公司提供并负责粘贴和数据转换,产生的相关费用亦由我公司全部承担;②所贴芯片的粘贴位置等具体要求保证事先联系采购人相关负责人。若因未及时与采购人沟通所导致的一切问题均由我公司承担。

3) 加盖馆藏章要求。①馆藏章由采购人提供章样,我公司按章样刻章使用并负担费用;②保证每本图书加盖馆藏章三枚,颜色为红色。一枚盖于书名页无字的正中处;另一枚盖于正文 63 页上方空白处盖,绝不盖住字(注意上下册页

码连续的下册也保证数到 63 页盖章)；第三枚盖于最后一页(封底翻开的最后一页)正中处。

4) 贴条形码。①采购人提供条形码号段，我公司负责打印粘贴，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我公司承担；②每本图书贴同号条形码两枚，一枚贴于书名页右上角无字处，另一枚贴于最后一页(封底翻开的最后一页)左上角无字处。

5) 贴书标。①书标由采购人提供样本，我公司按样本购买，费用由我公司负责；②每本图书贴书标三个，一个贴于书名页左上角无字处；一个贴于最后一页(封底翻开的最后一页)右上方无字处；一个贴于书脊距下方 3cm 处；③书脊处书标保证加贴保护膜；④具体书标要求：书标颜色均为蓝色，尺寸和形状等我公司保证提前和采购人沟通确认。

6) 我公司保证所有加工细节及一些未尽事宜，双方可通过现场走访、邮件、电话等形式随时沟通，所有不确定因素，我公司保证事先和采购人沟通。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我公司承担。

7) 加工完毕的图书应及时由供应商运送到各阅览室或书库，然后按照内蒙古师范大学图书馆分类排架标准进行上架，上架过程中产生的倒架等问题需一并解决，直至把图书放到正确的位置上，搬运图书及上架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我公司承担。

3、服务人员

我公司在内蒙古自治区设有事业部，专门负责我公司在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的售后维护工作。项目负责人：牛彦珑，电话：15326038379，电话保持 24 小时开机，7 天*24 小时全年无休，随时解决贵馆需求，让贵馆心中无烦恼。专职客服：吴海燕：电话：15272696451，QQ：2869606613@qq.com 网上在线服务。

(1) 上门服务：我公司已建立主动跟踪服务，定时巡回检测服务体系，即使贵馆无来电话要求维护，我公司也会安排专人业务经理牛彦珑定期跟踪拜访服务，做到防患于未然，保证正常运行。我们的售后服务技术人员将每个月电话回访一次，每两周上门回访一次，使用户能得到我们的最优质、最及时、最全面的售后服务。

(2) 后期培训：我公司为贵馆提供免费的图书 MARC 编目数据操作、维护技术等内容的人员培训业务，直至受训人员能够达到熟练掌握图书馆基础知识、采访编目知识、物理加工知识等相关技能。

(3) 服务流程

1) 客户联系专职客服售后电话：提供 7×24 小时：全天候电话响应：专线客服：陈丹电话 0371-55035730 热线电话咨询服务。

2) 提供 7×24 小时：网络支持服务：吴海燕：电话：15272696451，QQ：2869606613@qq.com

网上在线服务。

本项目负责人：牛彦珑，电话：15326038379，电话保持 24 小时开机，7 天*24 小时全年无休，随时为贵馆解决问题。

3) 故障判断：我们的售后工作人员会根据客户提供的故障情况进行判断。

4) 处理方案：我们将根据故障情况制定详细的处理方案，并告知客户处理流程和时间。

A. 常规沟通：1 分钟内及时响应，并通过网络或电话主动和采购人取得联系。

B. 线上小问题：接到电话立刻响应，3 分钟内通过电话、网络为客户解决；

C. 线下大问题：安排专人在 1-2 小时内到达图书馆，当面为客户解决问题；

D. 跨部门事件：需要多部门协调处理时间，承诺 0.5 小时内解决并主动回告。

4、服务承诺

我们将所有的售后服务项目作出如下承诺：

(1) 服务态度：我们的售后工作人员将遵循“客户至上”的服务理念，为客户提供高效、专业、贴心的服务。

(2) 服务质量：我们将保障对设备故障的处理及时性，质量可靠，服务到位。

(3) 服务效率：我们将确保售后服务效率高、维修速度快，让客户得到满意的解决方案。

5、服务措施

我们将提供以下售后服务措施：

(1) 电话咨询：我们将为客户提供电话培训、使用指导、故障解决等咨询服务。

(2) 现场服务：对于需要上门服务的客户，我们将提供专业人员上门维修和技术支持

(3) 图书更换：我们将为客户提供优质的图书更换服务，确保图书质量保证。

6、服务标准

我们将按照以下标准为客户提供售后服务：

(1) 服务态度：我们的售后工作人员将秉持“客户至上”的服务宗旨，提供高效、专业、贴心的服务。

(2) 服务质量：我们将确保提供的服务质量可靠，为客户提供满意服务

(3) 服务效率：我们将尽快响应客户需求，以高效的方式解决客户问题

(4) 服务价格：我们的售后服务价格合理，不收取任何额外费用。

7、服务评价

我公司主动式服务，定期/不定期进行电话/现场回访，听取用户意见，完善服务内容，监督服务质量。主动提供方案、建议，超前为用户思考。

我们将一如既往地为客户提供优质、高效、贴心的售后服务，让客户得到满意的解决方案。